有心尋找又真又活的見證

新年特別信息的程序和重點:第一週:興起發光‧送出活泉(應許和異象);第二週:你要將眼瞎耳聾的民都帶出來(問題和醫治);第三週:無法違背必將成就的異象‧或稱:非禱告就無法成全(禱告);本週:有心尋找又真又活的見證(得證據);下週:許多未得之民等候我們(送出活泉‧即傳福音)!

無視人是否相信或感覺得到,神一直與聖民同在、永遠愛他們、且將福上加福,此為絕對的事實。並且神已為每位聖民展開了永遠重要的事,每天正在成就,未來更榮耀地成全,此亦是事實!但聖民若無心尋找,該事實便無法成為我個人之事實、能力、福份,只得隱藏在聖民各樣條件裡,靜待其眼光開啟之刻當聖徒決心要「尋找該證據」時起,便進入另一個蒙恩的時間表和另一個世界,成為另一個人,能看見未曾見過的、聽見未曾聽過的、也能想到未曾想過的。甚至可以說,這便如「再次重生」一般!看到以馬內利證據之人,其心靈、表情、言語、生活已完全改觀,主的慈愛、聖潔、智慧、能力、榮耀、豐盛透過他的生命彰顯出來,他周圍之人都能一同看見主的榮耀,神的子民因其所發出之榮光亦皆聚集來就主的光輝。

讀經:賽7:11、14、約3:11、约壹5:6-8、徒4:8-20

〈賽7:11〉你向耶和華你的神求一個兆頭,或求顯在深處,或求顯在高處(聖徒願意尋找時,才能尋見。只要抓住主的話,靠著聖靈的光照,尋求高處(天上寶座)、尋求深處(心靈深處,即至聖所)時,便能看見)。

〈賣7:14〉因此,主自己要給我們一個兆頭,必有童女懷孕生子,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(要尋找以馬內利的兆頭·必要在基督裡尋找·才能尋見。唯有基督是唯一的道路、真理、生命·能使人來到神面前·與神交通、同行。凡在基督裡的人

只要有心尋找,便能尋見。)

《約3:11》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,我們所說的,是我們知道的,我們所見證的,是我們見過的,他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(主在世的日子‧無論做任何事‧均是看見天父的顯現與作為而做的‧祂說:「我在父裡面、父在我裡面。」;並說: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‧我也作事...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麽‧惟有看見父所作的‧子才能作‧父所作的事‧子也照樣作。」〈約5:17‧19〉。凡信基督的人‧都能恢復這奧秘〈藉由:約6:56-57‧14:20-21‧羅12:1-2‧加2:20〉)。

《**約壹5:6-8**》作**見證的原來有三,就是聖靈、水、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**(水、即悔改(轉向神);血、即與基督同死同復活(得著基督的生命);聖靈、即不但相信基督、也要靠聖靈、才能得著以馬內利的證據)。

〈徒4:8-20〉8 除他以外,別無拯救,因為在天下人間,沒有賜下別的名,我們可以靠著得救(使徒們終於完全明白:耶穌基督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之奧秘・明白了唯有耶穌能使聖徒恢復神的生命・並享受以馬內利神一切的豐盛。)...20 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,不能不說(凡得著以馬內利證據的人・自然而然會做見證・並是「拯救人、醫治人、培養人」之有力見證!)

- 1. 從看見證據之時起,聖徒生命進入另一階段,恢復傳福音之權能!
- ■) 使徒生命蒙恩,並於傳福音上得能力之轉機,即在於:得著聖靈而恢復「以馬內利的證據」〈徒1-2章〉:

雖然使徒們都是蒙主呼召而跟從主之重生的生命,但他們真正享受「重生所帶來的一切能力與福份」,則是從真正恢復以馬內利的證據時才啟始的。在他們跟從主基督的三年半裡,雖然聽信基督的教導,看見基督行的神蹟異能,承認「耶穌就是基督(彌賽亞),是永生神的兒子」之事實。但那是耶穌的職分,

並非「我個人的職分」;那是耶穌的能力·並非「我個人的能力」;那是耶穌的榮耀·並非「我個人的榮耀」。直等到五旬節·他們領受聖靈之後·才確認「基督活在我裡面·基督的心腸便是我的心腸、基督的能力便是我的能力、基督的智慧便是我的智慧、基督的榮耀便是我的榮耀…」。此為何等重要的發現!從那時起·他們能活出基督的生命與能力。當基督被捕、受刑、受死時・原本畏罪潛逃、四處躲避的一群人,竟大膽地做出美好的見證・拯救數以千記的神民・做了「比這更大的事」〈約14:12〉。他們在各種逼迫中,能效法基督的順從以至於死,也彰顯了基督的得勝。

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,最有力的證據,便在於「目擊者的證詞」。在鐵證如 山之證據面前,騙徒當下失去能力,誣告也立時失去權勢。許多信徒無法享受 「已擁有之寶座的權柄」,都是由於尚未發現在其「生命中許多的證據」,未曾尋 找在基督裡按著屬靈定律,聖徒得享受之一切權利,與藉其而來之有力證據。 因著相信,就能尋找又真又活的證據;因著獲得一個又真又活的證據,就能得 著「更大的信心」;因著得了更大的信心,就能得著更有力的證據。擁有證據的 聖徒,於禱告中便蒙應允,生活中見證主,均與眾不同,在其見證下,魔鬼撒 但一切的黑暗勢力完全被戳破,神的子民得救歸主。

2) 當聖徒相信基督的教導、成就、應許,並有心在心靈裡確認時,就能得著聖靈所示又真又活的以馬內利證據:

重生聖徒的心靈,只要願意並有心尋找「主在父裡面,主在我裡面,我也在主裡面,也在父裡面」的證據時,便能尋見「以馬內利」的證據了〈約壹5:6-8〉提及,聖民從神而生之證據有三:「水、血、靈」,即悔改(水)、重生(血)、信心(聖靈)。也可說:神的話(水,真理使人知罪)、基督(血)、聖靈(感動、能力、果子)。凡在基督裡,聖徒的心靈均能確認這三個證據。帶著「神的話皆是見證耶穌基督」之眼光,研讀聖經時,聖靈便賜下智慧與啓示的靈,能明白神在我們身上、在永恒時光裡、在凡事上的美意了。自明白神的美意起,會發現那「住在我裡面的神的話和聖靈」,繼續按事、按時、按情況在心靈裡顯明「祂的意念和能力」。譬如,自相信基督福音之後,認識神、自己、世界、天國、永遠的時光,均完全不同,亦得看到使我眼光改變的真理和聖靈,持續不斷地在我生

命裡運作、顯出能力, 並能確認其成全。

3) 蒙恩的程度如何,帶出的見證便如何!

領悟基督福音的深度如何·帶出來見證的深度便如何;藉禱告得著證據的程度如何·帶出來見證的能力即如何;對福音的衝擊如何·帶出來見證的迫切程度也如何;享受福音能力的程度如何·帶出來見證的影響力便如何。如:「更多愛主、獻身、禱告後·主如何賜福我和所愛的人」式的見證·是榮耀主、能使人更親近主的。但是此種見證亦經常於其他宗教的信徒身上發生。因此·聖徒不單單做前述那種見證·更應做「使人心靈深處有變化·從黑暗勢力完全脫離·真正愛主、愛人、愛國」之更高、更深、更美的見證了。請參考:耶穌基督對「因五餅二魚神蹟而跟從」之群眾說:「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」;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」;「喫我肉喝我血的人,常在我裡面,我也常在他裡面」,即能看見「以馬內利」〈約6:51-57〉。

2. 必要有心尋找的見證有哪些?

若能尋得下列「七個證據」,則聖徒的生命在恢復「廿四小時凡事與主同行」上能得著極大的幫助,並且見證能帶出與眾不同的能力和果效。主命我們尋找以馬內利的兆頭,應更高、更深一些,雖然這七個證據都是相當「高深」的奧秘,但對已遇見神的人而言,實並非難以尋見。雖然程度上有所差異,但有心尋求時,便按每人靈命蒙恩之程度而能得著。欲真正享受「重生所帶來一切的能力和福份」,是從尋見這些證據才開始的。從過去主賜給生命堂的活泉信息裡,都能得著答案。

■) 尋找: 主如何親自呼召我之證據:

察驗神的話(道)、基督道成肉身的奧秘、聖靈如何進來我生命裡,現在如何工作、引導我、賜我能力、成就我的許多證據。

2) 尋找:能清楚分辨宗教與福音之不同後所得之證據:

福音使我脫離戒律而恢復慈愛(蒙神愛而愛神、愛人),也使我喜愛神的 聖潔、公義;使我脫離神秘而恢復正常、日常、時常的以馬內利;使我脫離祈福 而恢復永遠完整的福份;也使我脫離人為的熱心而能恢復「倚靠神、察驗神、順 從神」,恢復神的熱心、能力、果子。自能分辨宗教與福音後,我的生命、眼光、能 力如何改變?

3) 尋找: 深信應許,於基督裡建殿,得著定見之後,生命、信仰生活有何變化之證據:

自得著「基督的身份、心腸、目標、內容、方法(生命思想系統),並以祭壇、 肢體、事奉、安息日為中心生活(生活運作原理)」後,在凡事上如何輕易得著 神的美意之證據。

4) 尋找: 禱告中蒙應允的見證:

從過去「祈求為中心」的禱告·如何進入「禱告中蒙應允」的禱告。其內容為1)先恢復與主面對面;2)以感謝、讚美來進入禱告(七個感謝:①生我為兒子;②愛我直到永遠;③供應身心靈一切需要;④賜我所愛的肢體;⑤在我的人際網絡裡·天天成就四大福音化;⑥按照信心的程度·為我預備適當的苦難·來繼續精鍊我的生命和事工·並使我得著答案和得勝的見證·也透過苦難使我得著傳福音的管道;⑦天天加添永遠的冠冕·使我享受永遠的福份);3)得潔淨;4)得著神聖的職分和每天所需的智慧、能力;5)為人代禱而得著神必成全的確據;6)在挑戰、問題中得著完整的勝利;7)因蒙應允而感恩讚美·並能順從、跟隨主。並要整理:享受禱告中蒙應允的禱告後·所看見、所得著、蒙應允的不同點。

5) 尋找: 十種疾病得醫治之見證:

①屬靈問題如何得醫治·能看見、聽見神;②心理問題如何得醫治·能常常喜樂、凡事謝恩;③精神疾病(堅固的營壘)如何得醫治·能享受自由;④身體病痛如何得醫治·能成為「榮耀、聖潔的器皿」·也蒙主重用;⑤生活如何得醫治·能隨時與主同行·天天榮神、益人、建國;⑥人際關係如何得醫治·能愛人、憐憫人、祝福人、期待人;⑦夫妻關係如何得醫治·能成為兒女、後代、

地區、列國的祝福; ⑧ 教養兒女上如何得醫治,能繼承永遠的福份和基業; ⑨ 理財上如何得醫治,能享受神的後嗣應享受之天上、地上、永遠的豐盛; ⑩ 事奉上如何得醫治,能享受神的帶領、引導、成就。

6) 尋找: 成為活祭, 凡事上與主同行之見證:

建殿(生命思想系統、生活運作原理)之後、如何享受定時、隨時、集中、多方禱告;得著四大福音化之終生異象後、如何與基督門徒相聚、每週以安息日(主日)為中心開使七日、七個現場的生活和事奉;每天如何恢復第一個時光享受整天的以馬內利;禱告的恢復帶來生命得醫治、越得醫治就越恢復與神同行的見證。。

7) 尋找:無論得時不得時均傳福音而得人如得魚之見證:

真能維持「無論得時不得時皆傳福音」之能力,盡力保持與周圍之人和睦,如何遇見並分辨「八福人」,如何給予八福人「蒙揀選、蒙召、蒙恩、蒙愛之確據」,如何能使他們喜愛與主交通、同行的見證。

3. 在反覆尋找證據的過程中,得著更美的見證,生命內 外結出許多果子

1)逐漸多得有根有基的信心和證據!

經過反覆確認的過程·所得的見證越來越深刻、合乎聖經、配合事實;一個證據帶來十個證據·常尋得因看見以馬內利而獲救之人·逐漸多得主奇妙偉大的作為在自己與他人身上彰顯;生命在此良性循環裡·漸漸成聖·活出基督榮耀的模樣;更淸楚看見:「身體健康·凡事興盛·如同靈魂興盛」〈約叁2〉;「出也蒙福·入也蒙福」〈申28:1-4〉;「常常喜樂…凡事謝恩」〈帖前5:16-18〉·也凡事盼望!

雅歌中·書拉密女子(佳偶)越來越深地認識所羅門王(良人)時·良人眼中佳偶的模樣也越來越榮美·稱呼她「王女阿!〈歌7·1〉。在良人和佳偶之間有

許多愛情故事·並且在他們的園子裡「有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」〈歌7:13〉·能祝福許多生命。佳偶飢渴追求良人更達到「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·帶在你臂上如戳記...愛情眾水不能息滅·大水也不能淹沒...」〈歌8:6-7〉之程度。

2) 越來越看見: 因我生命。一群「所愛、所代禱、常相聚」的生命。 越來越蒙恩

身旁之人(鄰舍)會希奇我為何如此認真追求主、見證主(正如耶路撒冷的眾女子·希奇書拉密女子說:「你的良人·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...」〈歌5:8-9〉);越來越看到「基督的榮耀·慈愛·聖潔·智慧·能力·豐盛·福份」在我生命生活裡大大彰顯·他們因此逐漸羨慕我所得的(如同耶路撒冷的眾女子羨慕書拉密女子而說:「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·你的良人往何處去了·你的良人轉向何處去了·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。」〈歌6:1〉)。日積月累下,會看見明顯證據·即:「越愛之人更蒙主大愛,與我相處越久的越蒙恩·代禱越久的生命更蒙大恩」!

3) 越來越看見:「你擧目向四方觀看,眾人都聚集來到你這裡,你的眾子從遠方而來,你的眾女也被懷抱而來。」〈賽60:4〉之應許成全!

若自己真掌握並享受了「廿四小時凡事上與主同行」之以馬內利奧秘‧便能 使萬民均一同恢復以馬內利;若能擁有「使一人正確地遇見主、與主交通、與主 同行」的信息和見證‧就能在萬民、列國中召聚神民與基督精兵。使我能得此以 馬內利奧秘的‧即是主自己‧祂在我生命裡顯明那一般人測不透的以馬內利奧 秘‧原來是透過我的生命與見證要興起時代性「又大又難的事」了。因此‧整本 以賽亞書的應許和異象(新年第一個信息)‧是給那些少數「真正願意恢復廿四小時以馬內利證據」的樹不子(時代的主角)。今日‧正在享受這奧秘的聖徒 生命、生活、時光本身‧即是整本以賽亞書的成全!我們應獻上無限地感恩‧期 待榮耀的未來‧享受歡喜快樂的現在‧繼續努力跟著雲柱、火柱與主同行! 「親愛的主,不管我們的信心或條件如何,祢就正與我們同在,繼續向我們顯明祢的恩惠與慈愛,在我們生命裡時刻成全祢永遠的美意。但是我們遲鈍的心靈,卻常常不明白真相,失去你的腳蹤而徬徨。主阿,求祢將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,賞給我們,開起我們的心竅,好使我們隨時凡事上得著以馬內利的證據,而能成為彰顯祢榮耀、權柄、智慧的管道,也能成為當代神民的祝福,阿們!」

本週禱告題目(10.01.24~)

- 1)從看見證據時起,聖徒生命進入另一階段,恢復傳福音之權能! 我是時常有心尋找以馬內利證據的麽?從我看見證據的時候開始. 我的生命、能力、見證有如何的變化呢?將我所信基督的教導、成就、應許應用在我生命裡的時候. 我就能得著「基督住在我裡面」的證據麽?
- 2) **必要有心尋找的見證有哪些**?在我生命裡,已有講道裡所提七樣主要的生命見證麼?有沒有到如今尚未明白的?起碼,我會不會正確說明主如何來召我?從祂進來我生命後到如今,祂做了哪些事?祂說,將來要做何事?那麼,祂正在我生命生活裡做何事?可以做見證麼?
- 3)在反覆尋找證據的過程中,得著更美的見證,生命內外結出許多果子!我 所得以馬內利的證據,是越來越合乎聖經和事實,也是使我多得「有根有基的 信心」,並且凡事上越來越看見主的恩惠和慈愛麽?我所愛的、所代禱的、時常 與我同在的人群,都因我生命得哪些祝福?

结語: